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658號

原告 伍凱麗
被告 林松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就被告主張抵銷抗辯部分，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另如審理單所示內容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5日10時40分許，在本院橋頭簡易庭民事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國龍